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立新先生、HING WONG 先生、曹维女士、WENQIANG LI 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赵立新先生、HING WONG 先生、曹维女士、WENQIANG LI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易女士、FENG YUTAO 先生、曾晓洋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

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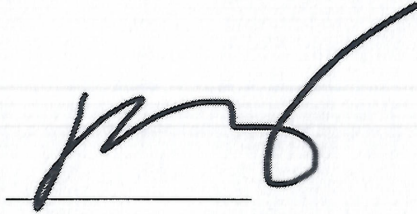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周易女士、FENG YUTAO 先生、曾晓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026 年 9 月 29 日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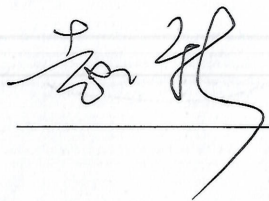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FENG YUTAO）：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flowing characters, positioned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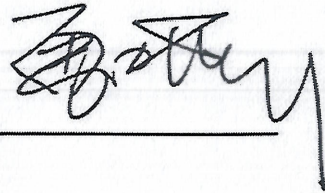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赵立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曾晓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曾晓洋' (Zeng Xiaoy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